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台上字第4571號

上訴人 王瑞麟

選任辯護人 林亮宇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偽造文書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第二審判決（111年度上訴字第936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1343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按第三審上訴書狀，應敘述上訴之理由，其未敘述者，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，已逾上述期間，而於第三審法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上訴理由書狀者，第三審法院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82條第1項、第395條後段規定甚明。本件上訴人王瑞麟因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案件，不服原審判決，於民國113年8月27日提起上訴，其所提之上訴狀，雖指稱上訴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行並無犯罪所得，原判決認定其上開犯行獲取不法利得新臺幣（下同）650萬元，且就該650萬元全數諭知沒收、追徵，於法有違云云（查原判決認定上訴人本案犯罪所得為600萬元，經扣除上訴人於第一審及原審分別清償被害人林文宏之45萬元、390萬元，僅就尚未賠償之165萬元諭知沒收、追徵；上訴意旨謂原判決認定犯罪所得為650萬元，並全數諭知沒收，顯有誤會），惟其所憑之理由，均係原判決認定其成立詐欺取財罪，認事用法如何違背法令，就其行使偽造私文書犯行部分，則未敘述理由，迄今逾期已久，於本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。依上開規定，其此部分之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而上開得上訴第三審部分之上訴，既因不合法而從程序上予以駁回，則與之有裁判

01 上一罪關係，經第一審及原審均認有罪，屬不得上訴第三審之詐
02 欺取財罪部分之上訴，亦無從為實體上審判，同應予駁回。
03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05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徐昌錦

06 法官 何信慶

07 法官 林海祥

08 法官 張永宏

09 法官 江翠萍

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 書記官 游巧筠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